

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、館所110年春節期間 加強校安具體作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139018A號令頒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3年11月1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30154442A號令頒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春節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，有效掌握各級學校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，俾利校安事件之即時通報與處理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110年2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110年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。

肆、具體作法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)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工作單位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應於實施期間配合辦理事項：
應指派專人主動聯繫轄內交通、警政單位及新聞媒體等，確實掌握校園安全狀況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部屬館所請指定專責聯絡人(含代理人)，並依附表格式於110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校安中心(電子信箱：csrc@mail.moe.gov.tw)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)及各公、私立大專校院則依本部規定登錄值勤人員並建置與更新緊急聯絡人(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)及緊急聯繫電話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)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- 三、各業管單位應督導轄屬學校、幼兒園、部屬館所，於110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建置與更新緊急聯絡人(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)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)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- 四、各級值勤人員須堅守崗位，掌握校園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並

適時遂行通報作業與處理，並須保持電話聯繫之暢通。

五、高中職以上學校各級軍訓主管及校安承辦人，請保持通訊(行動電話)之暢通。

伍、通報規定：

春節期間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)，請於每日下午3時至5時至校安中心網頁實施線上回報 (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SpringReport/Index>)；另寒假期間各級學校如發生校安狀況時，確依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
陸、考核：

- 一、本部校安中心將不定時抽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值勤情形，如有違失，將視情節檢討議處值勤人員及單位主管。
- 二、各業管機關(單位)凡未能即時掌握轄內校園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，致發生延誤處理情事，將檢討責任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。

附表

110年春節期間教育局(處)、聯絡處及部屬館所專責聯絡(值勤)人員輪值表

項次	單位名稱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 (含手機)	值勤日期 時間	代理人姓名 (含電話手 機)	備考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(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

備註：

1. 須填報本表之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聯絡處及部屬館所。
2. 春節期間：110年2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110年2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8時。
3. 春節期間請各單位依排定之輪值日期、時間依序填列輪值人員及代理人。
4. 本表列有相關人員個人資料，請特別注意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事宜。
5. 請於110年1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(電子信箱：csrc@mail.moe.gov.tw)